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689號

原告 徐佩吟

被告 李佩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民國112年4月27日6時34分許，伊與被告在高雄女子監獄真二舍13號房內，因細故而起爭執，詎被告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伊恫稱：妳下來，妳給我下來，下來我一定動手打妳等語，致伊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後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持保溫瓶毆打伊，致伊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之傷害，此間被告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向伊以言詞辱罵：臭雞巴等語，足以貶損伊之名譽之社會評價，被告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266號判決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50日。被告前揭傷害、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行為，致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分別請求被告就傷害部分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就恐嚇危害安全部分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萬元；就公然侮辱部分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萬元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

二、被告則以：

01 (一)原告主張的事實伊全部都承認，但伊不認為是自己一個人的
02 錯，伊有情緒的問題，並持續接受治療，事後經臺灣高雄地
03 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266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也接受
04 懲罰了，已深知悔悟，目前在監執行，無家人探望寄錢，每
05 月勞作金亦僅有700至800元，對原告請求無能為力等語。

06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
10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11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12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3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
14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原告上開主張，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62頁），並經
16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266號刑事案件卷宗
17 （下稱刑事卷），核閱卷附之國軍高雄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18 務處診斷證明書、法務部○○○○○○○○收容人外傷照
19 相登記簿、受刑人懲罰報告表、收容人違規行為提報單、保
20 溫瓶照片、兩造陳述及案發當時在場之證人石雅雯、吳貞蓉
21 之證述、事發當日監視錄影畫面光碟等證據屬實（刑事卷偵
22 卷第19、23至37、41、45至47、51至52頁暨卷末證物袋）。
23 被告因前述行為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266號刑事簡易判
24 決認定被告犯傷害罪（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部分於起訴
25 時依想像競合關係不另為不起訴處分），處拘役50日，併諭
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有前開判決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9
27 至31頁），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8 為真。則被告以前述話語恐嚇原告安全，並以前述方式傷害
29 原告身體，同時以言詞侮辱原告之名譽，致原告心生畏懼，
30 身體受有疼痛，而精神上產生痛苦，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
3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前開3次侵權行為賠償精神慰撫金，自

01 屬有據。

02 (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03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04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5 額。原告為高職肄業，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入監前從
06 事百貨業，月薪4、5萬元，目前待業，之前工作月薪約3萬
07 元，112年度所得為0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0元；被告為
08 大學肄業，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112年度所得為0元，
09 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0元，有本院審判筆錄、稅務電子閘門
10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附
11 卷為憑（本院卷第57、117頁暨卷末證物袋）。本院審酌被
12 告已在監執行，本應對言行自我警惕，卻僅因上下床鋪碰撞
13 等瑣事，在舍房內出言恐嚇原告，且其後更持堅硬保溫瓶攻
14 擊原告頭部，並以言詞辱罵原告等行為態樣，並考量被告在
15 監仍公然為前述行為對原告所生精神上壓迫、痛苦程度，以
16 及被告確有罹患身心疾病並接受治療等情狀，及兩造之學、
17 經歷與經濟狀況，並參酌兩造財產所得資料等其他一切情
18 狀，認原告就被告恐嚇危害安全行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6,00
19 0元；就被告傷害行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萬元；就被告公然
20 侮辱行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4,000元，共計2萬元為適當，逾
21 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 記 官 劉 企 萍